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认为：公司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迅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卓迅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7年9月26日